**健康告知**

**您是否确认没有以下情况：**

1. 过去2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。
2. 目前从事4类以上高危职业。
3. 过去1年内有健康检查结果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；过去2年曾住院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鼻炎/急性胃肠炎/肺炎/上呼吸道感染住院/眼科疾病）。
4. 目前或过往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

良/恶性肿瘤、白血病、2级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大于160mmHg，舒张压大于100mmHg）、糖尿病、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、脑梗死/脑出血、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肾/输尿管结石、肝炎、肝硬化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、精神病、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瘫痪、慢性胆囊炎、胆石症、胆囊息肉、下肢静脉曲张、甲亢、甲状腺结节、传导性耳聋、胃/十二指肠溃疡、椎间盘突出症、乳腺囊肿/结节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先天性疾病（不包括眼部疾病）。

1. 过去1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）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、肿块、消瘦（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）、职业病、酒精中毒、其他药品中毒、智能障碍、五官（眼部除外）/脊柱/胸廓/四肢/手指/足趾缺损/畸形或功能障碍。
2. 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2.5公斤，有早产/窒息/发育迟缓/脑瘫。

您应在对健康/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若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（1）一经发现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。（2）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，同时根据此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。